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乐生活，证券代码：837249，以下简称“乐生活”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乐生活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实施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95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稿）>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股票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含）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30,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7507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43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5,436 万元。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7）1210 号）确认，公司成功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3,95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及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银行帐号：110908917010205）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传统物业项目拓展、科技平台建设、商业运营平台建设、偿还银行借款等，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公司将传统的物业管理与互联网进行基因重组，将实体社区变成基于数据互联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智慧社区运营商”的发展定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办结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9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303.53
减：传统物业项目拓展	22,857,000.00
科技平台建设	526,302.09
商业运营平台建设	652,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0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的账户余额	1.44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9-03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企业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